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7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劉佩聰

梁文昀

被告 林怡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9,381元，及其中新臺幣8萬7,314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6,29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且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5,08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且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之違約金。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7
03 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
04 自有管轄權。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6 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09 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帳務查詢
13 明細、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帳戶還款明
14 細查詢、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
1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
16 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
17 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8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筠諤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王曉雁